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027

10位ISBN编号：7511847021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本书编写组、《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编写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内容概要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按照商事案件类别，分为公司企业案件、商事侵权案件、商事合同案件、金融票据案件、证券期货案件、保险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商事综合与其他案件八大类，每个类别下包括裁判要点和裁判依据两部分内容。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书籍目录

一、公司、企业案件 1.公司、股权 2.企业、合伙 3.清算、破产 4.改制 二、商事侵权案件 三、商事合同案件 1.总则 2.各类合同 3.合同担保 四、金融、票据案件 1.银行 2.票据 3.金融不良资产处理 4.典当 五、证券、期货案件 1.证券 2.期货 六、保险案件 七、海事、海商案件 八、商事综合及其他案件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四条【合同终止与违约】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

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纠纷】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生效时间】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合同约定与法人资格】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合法权益】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国家鼓励】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报批】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商事案件裁判要点与裁判依据全书>>

编辑推荐

裁判要点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典型案例、裁判文书的裁判要点，简称“公报裁判摘要”。

这部分内容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观点，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第二类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其编写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上刊登的典型案例中的倾向性意见，简称“民一庭意见”。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主要负责民事案件审判的指导工作，因此其倾向性意见也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第三类是编者从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地方法院请示所发布的个案复函中提炼归纳的倾向性意见，简称“最高院复函意见”。

裁判依据也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文号公布的全部指导民事审判的司法解释（不含程序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前发布的、按照现行标准应归入“法释”文号、只是因为发布时间过早未能归入的司法解释。

第二类是司法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审判实务工作中发布的“法释”文号以外的其他文件。

第三类是法律法规，这是最为核心的裁判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